

组织更公平和可比较地编制预算的各项建议，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²⁵

5. 请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在提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注意联检组关于各该机关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所有报告时，安排尽早提出联检组的报告；

6. 请派有代表出席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各国政府，确保联合检查组为该组织或计划署提出的报告得到充分审议；

7. 鼓励所有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时酌情邀请联检组的代表出席会议；

8.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就这些组织为促进各该理事机构审议联检组的报告而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3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⁶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报告内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A号决议，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91年联合国订正会议日历草案；²⁷

2. 请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查有关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现行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²⁵A/45/130/Add.1, 附件。

²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2号》和增编及更正(A/45/32和Add.1及Add.1/Corr.1)。

²⁷同上，附件二。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1991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的调整；

4. 要求会议委员会继续探索新的途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大会核定的职责；

5. 注意到联合国若干机关为改善对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而作的努力；

6. 请联合国各机构在根据各自职责提出会议服务要求时，确保所要求的会议服务足以使其充分完成任务而又尽量与其实际需要相符；

7.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加紧努力，改善其所要求的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

8. 要求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改善在利用会议事务资源方面的总体效率和效益，同时铭记经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²⁸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同联合国所有机关保持联系，以确保分配给这些机关的会议服务得到最有效率和效益的利用；

10. 请联合国各机关的主席促请有关机关注意到对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关切；

11. 请会议委员会在实施关于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新方法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额外因素，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又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改善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问题；

13. 欢迎秘书长在会议事务的全系统协调方面作出努力，并请他在这方面更广泛地利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的协调潜力；

14. 又欢迎会议事务人员的订正工作量标准，如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A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所指出，订正标准是朝向提高会议事务人员的生产力又跨出了一步；

²⁸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15. 请秘书长考虑到对技术的不断投资, 继续探索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方面一切资源的途径。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考虑到财政危机仍在继续, 有必要提高效率和效益,

1.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并酌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决定, 在大会就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 除下列机构外, 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c) 国际法委员会;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3. 决定继续向下列理事机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4. 再次呼吁会员国在要求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来文方面实行克制, 并尽量缩短其来文的长度;

5. 又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时答复要它们提送资料以供编入文件的要求;

6. 请秘书长, 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

56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号决议的规定,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联合国各机关的会前文件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各种工作语文同时分发, 并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 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文件各种语文本当时的编制情况的报告;

7. 请各附属机关的秘书处, 在实质性会议开始时, 提请各该附属机关注意大会关于它们提交大会的报告应以32页为限的建议;

8. 请各政府间机关在核准经常出版物方面实行克制;

9. 请秘书长尽量利用内部印刷设施, 酌情修改那些现仍需要外部印刷的联合国文件的格式;

10. 请会议委员会随时审查此事, 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39.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A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A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A号决议,

认识到维持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地域分配均衡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²⁹以及秘

²⁹A/45/541。